

## 【刑事訴訟法】隨堂測驗第四回解答

蘇三榜 老師提供

##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 檢察官諭知暫緩接見的合法性：

1. 刑事訴訟法(下稱「本法」)第34條第1項之適用對象為「羈押之被告」,第2項則為「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」。本題中,甲為經逮捕到案之被告,故應檢討第2項之規定,合先敘明。
2. 依據本法第34條第2項,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,不得限制之,惟依同條第3項,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,得暫緩之,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,且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245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權利。
3. 本題中,檢察官認甲之辯護人之接見將導致偵查中斷,顯然妨害偵查進行,依題旨,應符合「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」之法定要件,從而檢察官諭知暫緩接見應屬合法。

#### (二) 甲或甲之辯護人之救濟方法：

1. 本法第416條第1項之規定,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,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,該條第1項第4款規定:「對於第34條第3項指定之處分」。
2. 是以,本題甲之辯護人欲接見偵查中經逮捕之被告甲,經檢察官依本法第34條第3項為暫緩之處分,甲之辯護人或甲自得依上開規定提起準抗告。

#### (三) 甲為羈押中之被告時：

##### 1. 檢察官對羈押中之甲諭知暫緩接見的合法性：

- (1) 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,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,並互通書信。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,不得限制之。
- (2) 另依本法第34條之1規定,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,應用限制書,該限制書須由法官簽名但遇有急迫情形時,檢察官得先為必要之處分,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。
- (3) 依題旨,檢察官對羈押中之甲諭知暫緩接見,應可認為符合「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」之要件,故該處分合法。

##### 2. 甲在羈押中時,甲或甲之辯護人之救濟方法：

- (1) 依本法第404條第1項第3款,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法院裁定,得為抗告。從而,本題中,對於法院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甲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,自得提起抗告。
- (2) 若該限制書,係由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簽名,則應依本法第416條第1項第3款「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」提起準抗告。
- (3) 此外,如檢察官依本法第34條之1對被告先為必要之處分,對該處分亦得依本法第416條第1項第3款提起準抗告。

二、

【擬答】

(一) 民國 112 年 6 月新增之刑事訴訟法 ( 以下稱「本法」) 第 227 之 1 規定：

「( 第 1 項 ) 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

( 第 2 項 ) 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。

( 第 3 項 ) 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(二) 本法第 227 之 1 條立法理由謂：刑事判決或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，原法並未明文規範其處理方式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43 號解釋意旨，增訂本條，俾期明確。至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固規定裁判書之正本，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，惟若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為求慎重，仍由法院以裁定更正。又裁判違誤或不符，如已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者 ( 例如主文有期徒刑之刑期錯誤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錯誤等情形 )，即非得依本條以裁定更正，爰於第一項明定之。